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4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0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望京数字创意园1号楼A座16层金科环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非审议事项: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8已经公司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已经公司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7:张慧春回避表决;议案8:贾凤莲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议案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66	金科环境	2025/6/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6月18日(9: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现场登记地点: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股权投资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望京数字创意园1号楼A座16层)

(三)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6月18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金科环境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四)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提供相关文件在上述时间内办理: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通讯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签到

1.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 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望京数字创意园1号楼A座16层金科环境会议室

联系人:陈安娜

联系电话:010-64399965(分机号8003)

传真:010-64392202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2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5月29日,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在前述授信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申请授信的主体及相应担保的措施、授信的银行及使用授信的主体;并授权董事长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贷款、抵押、并具保函等业务的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董事会决定取消经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1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执行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执行副总经理的议案》,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张晶先生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晶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晶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张晶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附件:执行副总经理简历

张晶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理工大学(现江苏大学)管理工程硕士。1997年6月至2007年11月任第一梅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等;2000年5月至2008年1月任中国一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任奥路检测(杭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2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普雅东奥金融集团投资经理;2016年至今任新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河南中鑫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3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慎研究,拟新增认定王晓宇先生、闫婷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同时,考虑到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刘正洪先生已不再参与公司具体研发项目,公司不再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原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刘正洪先生已不再参与公司具体研发项目,公司不再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正洪先生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刘正洪先生,1983年8月至1992年12月任水利电力部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工程师、副处长;1993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德国VoitSiemens水电集团北京代表处销售经理、首席代表,上海福伊特水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05年1月至2018年8月任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其中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兼任钱江水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1月至2023年11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顾问。

公司某有刘正洪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公司与其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刘正洪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刘正洪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刘正洪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存在违反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等情形。

(二)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综合考虑研发人员任职情况、教育背景、工作履历、技术经验、科研成果以及其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决定新增认定王晓宇先生、闫婷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王晓宇先生的具体情况

王晓宇先生,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大学软件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18年4月至2021年10月任北京鹏光慧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0月至2024年9月任公司事业部总经理;自2024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系统架构师。

在任职期间参与公司研发情况:主导开发了“水厂双胞胎智慧运营管理平台;主导研发了计算机视觉漏水识别模型、计算机听觉异响识别模型;组织协调与武汉大学合作并参与开发了双膜工艺优化预报与决策模型;主导开发了基于DeepSeekR1模型融合的水罗卜7AI智能体产品,主导设计了AI智能体产品系统架构。

2、闫婷先生的具体情况

闫婷先生,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大学软件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18年8月至2019年2月任北京锐波科技有限公司后端高级研发工程师;2019年8月至2020年9月任北京博大硕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兼研发总监;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北京原光慧视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兼研发经理;自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数字科技事业部研发经理。

在任职期间参与公司研发情况:设计并研发第一代X双胞胎平台产品;主导并实现基于TUDB大数据采集与存储的数据中台系统;实现双胞胎无人值守产品基于docker+k8s的微服务架构升级改造;参与并实现专家相关性分析模型、数理分析模型并顺利投产使用;设计并架构视觉分析模型识别水厂跑冒滴漏的功能;架构并实现第一代水罗卜7AI智能体产品并持续迭代与架构设计。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结构完整的研发体系,形成了专业的研发技术队伍,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72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17.02%。

本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调整前	张慧春、王同春、黎泽华、刘正洪、贾凤莲
本次调整后	张慧春、王同春、黎泽华、贾凤莲、王晓宇、闫婷

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技术团队及完整的研发体系,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及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三、公司未来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现有在研项目的进展产生实质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引进与后备力量的培养,不断提升研发实力与创新能力,以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5-040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登记增发新股,引发“睿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0	睿创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6/3	全天	2025/6/3	2025/6/4

- 调整前转股价格:39.5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9.47元/股
- 睿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5年 6月 4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已于2025年5月29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454,922,802股增加至 455,971,92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睿创转债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以19,465 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归属其104.91233万股,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股本累计增加1,049,123股,公司总股本454,922,802股增加至 455,971,925 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39.52 元/股,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0.2306%(1,049,123股/454,922,802股),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19,465元/股,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1=(39.52+19.465×0.2306%)/(1+0.2306%)≈39.47元/股

综上,“睿创转债”转股价格由原39.52元/股调整为39.4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4日起生效。睿创转债自2025年6月3日停止转股,2025 年6月4日起恢复转股。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睿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联系邮箱:rayton@raytontek.com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5-039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49,12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49,12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5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完成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7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2)。

5、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0元/股调整为19.86元/股;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共90人)		361.00	83.9312	23.25%
合计(90人)		361.00	83.9312	23.25%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陈文礼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0.00	2.50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共26人)		77.50	18.4811	23.85%
合计(27人)		87.50	20.9811	23.98%

注:上表已剔除本次未参与归属的激励对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人数共117人,其中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有90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有2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5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04.9123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54,922,802	1,049,123	455,971,925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454,922,802股增加至 455,971,925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21日出具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25】000003号,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5月18日,公司实际已收到11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20,421,179.3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049,12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9,372,056.30元。

2025年5月29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1-3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818,960.6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206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55,971,925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9,123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5-040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949号公司总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9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48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82,959,67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548,459,72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634,499,9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3606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5.31475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321307

(五)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8人,董事刘建先生、独立董事朱睿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世鹏先生及朱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总经理王九红先生,副总经理康月先生、徐长辉先生,总工程师(化工)高春雷先生,安全总监齐俊铭先生,以及董事会秘书黄霄龙先生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35,226,601	99.709064	12,902,382	0.283665	330,740	0.007271
H股	333,521,437	52.564455	87,475,623	13.786545	213,502,888	33.649000
普通股合计:	4,868,748,038	93.937602	100,378,005	1.936693	213,833,628	4.125705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7,217,726	99.972694	753,787	0.016572	488,210	0.010734
H股	420,394,120	66.255974	602,940	0.095026	213,502,888	33.649000
普通股合计:	4,967,611,846	95.845080	1,356,727	0.026177	213,991,098	4.128743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7,228,051	99.972921	829,902	0.018246	401,770	0.008833
H股	420,786,355	66.317792	190,706	0.030056	213,522,888	33.652152
普通股合计:	4,968,014,406	95.852847	1,020,607	0.019692	213,924,658	4.127461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